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榮朝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慧綺
訴訟代理人　阮嫩涵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房　柏　均